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3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4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扣除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5,704,836 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704,836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5,704,836 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創源生物科技多年來聚焦三大核心「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為事業發展藍圖，2020年新冠疫情衝擊全球政經產業，創源不畏疫情及少子化海嘯威脅，締造單年11萬2仟份檢測報告佳績，並於疫情第一時間急速整合訊聯集團資源，運用基因大數據及生資分析雙引擎，助攻台灣站穩防疫前線。不僅攜手醫界共同投入呼吸道病毒感染疾病相關研究，推動全齡適用之「預知因」全方位個人化精準健康基因檢測；同時接軌國家精準醫療計畫，跨足疾病、亞健康族群到大眾健康市場；亦輔助研發單位大幅縮短病毒株基因定序判讀分析，甚至助其於一小時內快速推測病毒變異歷程與趨勢；更參與多項國家級大型醫療計畫，包括作為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唯一合作廠商，協助推動國內藥品查驗數位升級；及攜手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合作開發AI流感藥物篩選平台等，持續不斷為後疫情時代注入遠瞻醫藥研發能量。此外，創源以累積逾十年之生醫智慧研發技術與大數據應用豐富經驗，成為國內少數具備上中下游資訊整合服務之企業，2021年跨部門組織數位大軍，整合現有分子數位力量及連結資訊升級數位化，並結盟ICT產業實現跨域新商機，成功打造數位醫療市場渠道。未來，創源仍繼續深耕台灣40%新生兒服務涵蓋率，積極擴大全齡跨科別整合服務，持續為140萬客戶創造大量數據與附加價值，並結合訊聯集團累積二十多年之能量優勢，跨部門跨域合作分進合擊，共同發揮「細胞治療」、「基因檢測」、「數位」大綜效，創造多重業績成長動能。

2020年度我們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3,13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茲將2020年經營績效及202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43,130	429,384	13,746	3%
營業毛利	141,289	167,629	(26,340)	(16%)
營業利益(損失)	(21,575)	11,283	(32,858)	(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9	9,603	(6,304)	(66%)
稅前淨利(損)	(18,276)	20,886	(39,162)	(188%)
本期淨利(損)	(15,410)	18,432	(33,842)	(18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5)	0.75	(1.40)	(187%)

二、2020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9	9,6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4.39

權益報酬率(%)	(4.70)	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4)	8.61
純益率(%)	(3.48)	4.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源高品質服務及檢測技術深受國際肯定，至今已累積 140 萬客戶，提供之服務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等相關精準醫學領域。近年研究發展近況如下：

(一)在基因檢測事業部門：

1. 創源在胚胎植入前之基因檢測、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相關檢測領域，為全國之龍頭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以此為利基，更有利於推廣更多項檢測服務。
2. 因應全球趨勢，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推出產前、新生兒及成人相關之全外顯子定序(WES)分析。
3. 推出適合全年齡層超過數十項之個人化基因檢測服務，並與馬偕醫院進行 IRB 計畫，投入流感及呼吸道病毒相關個人化精準健康研究。
4. 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結合生物資訊分析提供癌症篩檢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5. 首創肝癌術後復發檢測平台，所開發之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癌症檢測技術，已成功商品化，並於台灣四大醫學中心提供收檢服務。
6. 建立生物資訊團隊，除投入自有項目運算分析外，並提供其他使用者客製化生資服務。
7. 遺傳諮詢團隊深獲國際藥廠肯定，指定委託癌症用藥檢測之諮詢服務，也帶來更多國際合作機會與研究案。

(二)在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1. 因應先進國家全球藥品查驗登記數位化政策，與 TFDA 合作推行「推動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系統升級計畫」，整合藥品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審查端電子送件系統業務並提供相關草案建議，預期加速國內相關業者內部藥品查驗登記數位化流程。
2. 整合創源現有生物資訊團隊，從科學研發需求到臨床自動化報告產出提供整合型服務，與三總、台大、中國醫、長庚、榮總等單位進行遺傳性疾病、癌症、微生物菌相等合作，同時針對相關合作醫院，建立自動化臨床報告平台，提供自願者更高品質的分析報告。
3. 優化企業內部檢測產品分析流程與準確度，研發新的資料比對流程與加權分數，提升臨床報告準確度與多樣性。
4. 面對國內疫情，與國網中心共同推動「御守臺灣·科技抗疫」專案，促成國際大廠 QIAGEN、Schrödinger 共同支援國內學者進行抗疫相關研究，累積超過 300 位學者參加。另協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工研院、國防醫學院、成大等學研單位進行老藥新用、中草藥、疫苗開發等抗 SARS-CoV-2 藥物開發與流行病學研究。
5. 協助 CDMO 藥廠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文件管理、人員訓練以及藥廠品質管理業務。
6. 將材料模擬與機器學習技術整合，加速台塑、南亞等國內化工業企業產品研發時程，並與成大產學創新研發中心、清大材料系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提供學研單位人才

培訓與工具資源，強化產學互動關係與模擬計算人才技術品質。

7. 舉辦材料模擬、藥業新藥研發與數位化管理論壇，連結超過百位產官學研代表，以各自領域資源與專長互相合作，累積超過 30 家大型企業經理人投注於相關議題，並開展跨領域合作。

四、2021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為實現『用生技與數位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之企業願景，創源持續強化及深耕五大精準醫學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擴大及落實精準健康服務，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全生命期個人化基因資訊，結合國際研發技術，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 AI 技術，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與健康資訊平台，同時奠定與客戶長期互動並強化黏著度之基石；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精準健康管理，全面升級數位化服務，並攜手訊聯集團核心之再生醫學優勢，共同打造全方位個人化的健康配套服務，成為個人化精準健康的領先者。同時，將創源高品質檢測服務，持續拓展至海外其他國家。

(二) 營業目標

1. 以精準健康為核心，提供全生命期檢測服務：
 - (1) 深耕醫療臨床檢測：持續深耕生殖醫學、母胎檢測以及疾病診斷，並持續拓展臨床檢測服務至癌症診斷、用藥指引以及其他新科別。2020 年創源引進子宮內膜容受性基因檢測(MIRA)技術，大幅提升人工生殖胚胎著床成功機率，同時結合遺傳諮詢專業團隊擴大服務，預期更能滿足院所醫護人員及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 (2) 落實基因資訊銀行服務：創源以客戶為中心，在不同階段為個人提供最有助益之精準健康檢測服務。2019 年從臨床檢測服務擴大到大眾全齡消費市場，成功推出適於 0 歲~100 歲之全方位「預知因」基因檢測，整合生物資訊臨床數據與運用 AI 技術，將個人化健康管理資訊，透過雲端架構及利用行動裝置 APP，讓客戶即時查看報告結果。並幫助客戶深入了解常見疾病及藥物不良反應之危險因子，協助醫師依據檢測結果，提供個人化醫療建議，進而提升整體就醫品質。2020 年更擴展個人化基因檢測服務項目，升級冠狀、流感、RSV 病毒風險檢測等。未來仍持續結合全集團核心優勢並發揮綜效，提供客戶更具價值的多元化服務。
2.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創源高品質檢測技術深受國際肯定，目前基因檢測服務接受海外多達 12 國送檢委託，服務橫跨歐、亞、美三大洲。2019 年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設立海外第一個營業據點，並以此據點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2020 年全球疫情影響下，馬來西亞子公司檢測服務仍逆勢成長。此外，亦開展印尼基因檢測服務，並持續積極布局日本拓展業務，預期未來海外市場仍會繼續蓬勃發展。
3. 基因結合資訊平台，強化數位醫療特色：
 - (1) 創源科學資訊事業統合企業內部資源，結合企劃、業務、分子數位與資訊處等部門專長，針對學研、臨床與商業需求，建立多樣化自動化分析與報告平台，配合雲端技術與 APP 整合服務，讓終端用戶能實際體驗數位化優勢與便利。
 - (2) 針對醫療臨床報告需求，促成醫院、硬體商、ICT 公司、政府單位計畫，連結產業生態圈，創造跨產業之新精準健康商業模式。

4. 建立產業生態聚落，共享資源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結合學界、業界與政府單位資源，簽署合作意向加強人員培訓，提供生技藥業以及化工業研發所需人才，並合作進行產學主題研發和顧問服務，以創造三方利益為目標，讓各式研發需求的資金、工具以及人才得以落地實現。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臨床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深入母胎兒及癌症基因檢測，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持續深耕五大精準醫學領域，藉由全生命期連續性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個人化精準醫學健康管理資訊。
3. 分子視算中心轉型分子數位團隊，強化醫療、生技藥業及材料領域數位化相關解決方案與提升研發動能。主軸劃分為生物資訊、分子模擬與合規系統三大領域，持續在 NGS、臨床報告、新藥設計、材料開發、電子數位化系統與合規確效領域精進。
4. 創源同時擁有具高品質及檢測量的基因檢測事業部門以及具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的科學資訊事業部門，並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幹細胞與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此獨特性也帶來醫藥學研界多項研發及研究案。

(四) 發展策略

創源自創立以來以『品質存心』執行每一位客戶的基因檢測，以國際高標準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AP 認證對實驗室自我要求。透過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的堅持，用心深耕台灣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多元連續性服務。未來，創源持續以大量客戶為基礎，透過長期互動與增值服務，進而產生大量數據，創造多重價值。最重要的是，創源結合訊聯集團累積二十多年之能量優勢，跨部門跨域合作分進合擊，共同發揮「細胞治療」、「基因檢測」、「數位」大綜效，創造多重業績成長動能。

2020 年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萎縮 4.3%，甚至較 2009 年金融風暴衰減 1.7% 更為嚴重，台灣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下，生醫國家隊位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副總統賴清德於 2021 生策年會表示，生醫產業的國際授權案不斷增加，醫療界蓬勃發展，台灣結合醫療、生技加 ICT 產業，在後疫情發展大健康產業肯定成功。生策會會長翁啟惠也表示，2019 年全球醫療支出約達 10.6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 10.9%，預估 2030 年全球醫療支出上看 15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 12.1%，其中 1/3 將是以預防、早期診斷及健康維護支出為主，顯見精準健康趨勢銳不可當。此外，去年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揭槓新法，增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為重點發展方向，再次印證創源過去十三年來深耕「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的三大核心策略，遠瞻佈局，眼光獨到。面對環境與市場變化，創源不斷強化競爭利基、推動智慧服務及嚴謹內控成本，並整合訊聯集團資源，與國家政策並肩前行，發揮國際影響力，創造多元服務綜效，並持續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獲利。在此感謝十三年來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702	17	\$44,58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5,049	9	46,176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68,801	17	69,05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4及八	37,397	9	72,362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及六.14	12,714	3	16,3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4	7,242	2	6,3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4	25,674	6	25,6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4及七	23,600	6	21,0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37	-	1,5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31	-	79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5,330	14	75,100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9,057	2	13,0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9	-	1,4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863	85	393,493	8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4及八	648	-	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8,518	4	14,5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7	-	21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27,733	7	18,4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076	3	11,1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0	1	1,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72	15	46,855	11
1xxx	資產總計		\$409,135	100	\$440,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3,261	6	\$17,406	4
2150	應付票據		10,211	2	6,36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093	6	33,43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49	9	35,68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8	-	1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691	1	2,8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953	24	95,910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	-	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	-	48	-
2xxx	負債總計		97,203	24	95,95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59	242,470	55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5	60,837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0	1	2,7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05)	(4)	18,304	3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11,095)	(3)	21,083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	-	(1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569	5	20,825	5
	其他權益合計		20,109	5	20,68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2,321	76	345,074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389)	-	(684)	-
3xxx	權益總計		311,932	76	344,39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9,135	100	\$440,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43,130	100	\$429,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六.16及七	(301,841)	(68)	(261,755)	(6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41,289	32	167,629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15)	(20)	(89,402)	(20)
6200	管理費用		(41,821)	(9)	(37,0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9)	(7)	(29,69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239)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62,864)	(36)	(156,346)	(3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575)	(4)	11,2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9	-	2,0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5,248	1	6,1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896)	(1)	1,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9	-	9,60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8,276)	(4)	20,88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2,866	1	(2,45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10)	(3)	18,4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56)	-	19,58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	-	(1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及六.18	(575)	-	19,44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85)	(3)	\$37,872	9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05)	(3)	\$18,30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	-	128	-
			\$ (15,410)	(3)	\$18,43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80)	(3)	\$37,74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	-	128	-
			\$ (15,985)	(3)	\$37,872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9710	本期淨(損)利		\$ (0.65)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9810	本期淨(損)利		\$ (0.65)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812)	\$321,714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	(1,68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96)	-	-	(15,196)	-	(15,196)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18,304	-	-	18,304	128	18,43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9,581	19,440	-	19,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04	(141)	19,581	37,744	128	37,87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684)	\$344,390
A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684)	\$344,390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1	(1,83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73)	-	-	(16,473)	-	(16,47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利	-	-	-	(15,705)	-	-	(15,705)	295	(15,410)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256)	(575)	-	(5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05)	(319)	(256)	(16,280)	295	(15,98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4,610	\$(15,705)	\$(460)	\$20,569	\$312,321	\$(389)	\$311,9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276)	\$ 20,8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1	4,4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8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9	1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淨利)	2,017	(1,468)
A20900	利息費用	2	5
A21200	利息收入	(949)	(2,046)
A21300	股利收入	(1,2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110	(12,652)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01	(5,0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1)	4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	2,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5)	1,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5	(75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70	(28,373)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76	(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1	(8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55	(85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48	(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45)	18,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	(2,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4)	2,244
A33000	營運流入(出)產生之現金	24,280	(3,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	2,161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	(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92	(1,2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58	13,2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3)	(1,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1)	(8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	7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9)	(2,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40	(9,1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	(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73)	(15,1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5)	(15,3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	(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20	(25,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82	70,5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02	\$44,5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401	16	\$42,64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5,049	9	46,176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68,801	17	69,05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5及八	37,397	9	72,362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12,205	3	16,3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7,242	2	6,3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24,935	6	25,6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5及七	26,240	6	23,05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37	-	2,6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4	-	18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5,330	14	75,100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9,017	2	12,9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29	-	1,4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2,307	84	393,963	8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5及八	648	-	64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33	1	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8,420	4	14,4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7	-	21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7,733	7	18,4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076	3	11,1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0	1	1,7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647	16	46,864	11
1xxx	資產總計		\$408,954	100	\$440,8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3,201	6	\$17,406	4
2150	應付票據		10,211	2	6,36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093	6	33,43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95	9	35,48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48	-	1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1	2,8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383	24	95,705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	-	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	-	48	-
2xxx	負債總計		96,633	24	95,753	22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59	242,470	55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5	60,837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0	1	2,779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05)	(4)	18,304	4
	保留盈餘合計		(11,095)	(3)	21,083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	-	(1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569	5	20,825	5
	其他權益合計		20,109	5	20,684	5
3xxx	權益總計		312,321	76	345,074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8,954	100	\$440,8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47,749	100	\$434,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307,366)	(69)	(267,283)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383	31	167,210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15)	(20)	(89,402)	(20)
6200	管理費用		(39,371)	(8)	(35,8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9)	(7)	(29,69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39)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60,414)	(35)	(155,147)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031)	(4)	12,0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及七	972	-	2,0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5,212	1	6,1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931)	(1)	1,3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5)	-	(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	-	8,61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655)	(4)	20,67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2,950	1	(2,373)	-
8200	本期淨(損)利		(15,705)	(3)	18,3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256)	-	19,58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	-	(1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575)	-	19,44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80)</u>	<u>(3)</u>	<u>\$ 37,744</u>	<u>10</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9710	本期淨(損)利		<u>\$ (0.65)</u>		<u>\$ 0.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9810	本期淨(損)利		<u>\$ (0.65)</u>		<u>\$ 0.7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42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	(1,68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96)	-	-	(15,196)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18,304	-	-	18,30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9,581	19,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04	(141)	19,581	37,74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1	(1,8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73)	-	-	(16,473)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15,705)	-	-	(15,70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256)	(5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05)	(319)	(256)	(16,28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4,610	\$(15,705)	\$(460)	\$20,569	\$312,3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655)	\$ 20,6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6	4,440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8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9	1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17	(1,468)
A20900	利息費用	2	5
A21200	利息收入	(972)	(2,045)
A21300	股利收入	(1,289)	(1,3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75	9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110	(12,652)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110	(5,0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1)	49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05	2,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88)	1,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5	(75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70	(28,373)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78	(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3	(8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5	(85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48	(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45)	18,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6)	(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0)	2,244
A33000	營運流入(出)產生之現金	25,872	(4,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2,160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	(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9	1,35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95	(6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58	13,26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713)	(1,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4)	(1,8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	(8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	7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6	(1,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9)	(2,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3	(11,3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	(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73)	(15,1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5)	(15,3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53	(27,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8	70,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1	\$42,6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5,704,83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15,704,836)
待彌補項目：	
加(減)：資本公積	15,704,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3. 資金貸與對象：</p> <p>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項刪除）</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3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 6.2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3.3 公司負責人違反 3.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 第5條及第6條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 第一項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增訂及調整序號及參照索引。</p> <p>二、已於 5. 分別明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爰刪除原條文 3.2 後段融資金額。</p>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1.2 及 5.2.1 之規定。</p>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p>	<p>調整參照索引。</p>
<p>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1 本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總額</u>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p> <p>5.1.1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p>	<p>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1 本公司 <u>總貸與金額</u>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五</u> 為限。</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5.1.2規定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一年內之實際</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5.1規定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項新增)</p>	<p>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並依資金貸與性質，分別明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資明確。</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明訂持股均為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對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金額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40%之限制，但仍應以貸出企業之淨值為依據訂定資金貸與限</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實際貸放日起算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之短期融通資金，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p> <p><u>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延長貸與期限，需報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u></p> <p>6.3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實際貸放日起算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之短期融通資金，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p> <p>(本項新增)</p> <p>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額，爰增訂5.3。</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明訂持股均為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對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雖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爰增訂6.2。</p> <p>二、原序號6.2遞延6.3。</p>
<p>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7.2 授權範圍：</p> <p>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p>	<p>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7.2 授權範圍：</p> <p>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p>	<p>一、調整參照索引。</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7.2.3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p> <p>7.3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7.3.3 貸款核定：</p> <p>7.3.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7.6 保全：</p> <p>7.6.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p>	<p>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4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項新增)</p> <p>7.3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7.3.3 貸款核定：</p> <p>7.3.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7.6 保全：</p> <p>(本項新增)</p>	<p>答集，增訂7.2.3。</p> <p>三、明訂持股均為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對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排除擔保品之適用。</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 align="center"><u>之必要，不受前四項之限制。</u></p>		
<p>8. 公告申報程序： <u>8.4 應收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u></p>	<p>8. 公告申報程序： (本項新增)</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應收款項逾3個月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是否屬資金貸與之管理。</p>
<p>12. 其他事項： <u>12.3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應敘明收款現況後，彙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u>12.4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當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時，應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三者情況之一，並於確認符合後彙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 <u>12.4.1 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具契約關係。</u> <u>12.4.2 支付金額與契約履約義務不符。</u> <u>12.4.3 支付款項之原因已消失。</u></p>	<p>12. 其他事項：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應收款項逾3個月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是否屬資金貸與之管理。</p>

附錄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6.10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 5.1 規定之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實際貸放日起算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之短期融通資金，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 授權範圍：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3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7.3.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7.3.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7.3.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7.3.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7.3.2 審查評估：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3 貸款核定：

- 7.3.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7.3.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7.5 簽約對保：

- 7.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7.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 保全：

- 7.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7.6.2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7.6.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7.6.4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7.8 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 內部控制：

-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11.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11.4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11.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2. 其他事項：

- 12.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3. 生效及修訂：

- 13.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4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9.06.1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20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註 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註 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不分派股利。

註二：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附錄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12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9.06.10	3年	6,001,450	24.75%	6,150,450	25.37%
董事	蔡政憲	109.06.10	3年	516,710	2.13%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9.06.10	3年	621,000	2.56%	621,000	2.56%
董事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9.06.10	3年	455,400	1.88%	455,400	1.88%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育仁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743,560		31.94%	